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能源交通公司《关于土地利用与盘活有关 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能泰山）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将原有电力、煤炭业务等相关资产剥离，保留盈利能力较强的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以及盈利能力稳定的电线电缆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产业园开发运营、电线电缆业务和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 亿元。未来，公司作为整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物流业务的上市平台，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为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产业园投资运营及物业资产管理等将作为公司发展的补充，择优发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的《关于土地利用与盘活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为了推动华能集团的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华能集团指定能源交通公司为华能集团土地资源利用具体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单位，主导或参与开发相关工作。结合华能集团和能源交通公司对新能泰山的定位和发展规划，为了避免新增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切实履行能源交通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有效保护新能泰山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提高新能泰山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能源交通公司后续将以新能泰山作为华能集团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充分结合华

能集团现有土地资产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开发进展、项目成熟度等），适时采取资产注入、委托管理、合作开发、设立专项基金投资运营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运作，完成华能集团土地利用与盘活相关工作。

能源交通公司以本公司作为华能集团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有效进行华能集团土地资源的盘活利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园开发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前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